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月东



朱青



付磊

2018年3月6日